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C 栋 3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明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与公司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为 5,300,000.00 元，交易内容为产品销售，交易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协议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秋云、顾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5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